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88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送達代收人　蔡政言

債　務　人　張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本文亦有明定。由是而論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至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裁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張嘉玲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4年6月19日下午五時開始清算程序。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清算之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院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